



#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 一〇七學年度 招生簡章

- 地 址：11045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號
- 電 話：02-27239500 / 02-27207824 轉146
- 傳 真：02-27224646
- 網 址：<http://www.tbtsf.org.tw/>
- E-mail：[acd@tbts.edu.tw](mailto:acd@tbts.edu.tw)



立即掃描線上報名



# 一〇七學年度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招生簡章

## 一、學校定位：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創立於1952年，係內政部體制下的教義研修學院。台灣神學院校聯合會的甲級會員，及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的正式成員。以訓練蒙神感召之青年男女，使成為有效之基督工人為宗旨；教材植根於全部聖經，並仰賴聖靈為導師，引領學生徹底認識聖經，且養成忠誠愛慕，切心研究，始終持守真理之良好習慣；俾能存心愛主，推己及人，以致甘心犧牲一切，事奉基督，引人就主而歸榮耀與父神。

## 二、招生科別：

### <一>神道學科

#### 1. 教牧和宣教學程

課程性質	本課程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神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課程，不要求畢業論文，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招生對象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校或大專院校畢業，領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確蒙神感召有志擔任教牧或宣教學事奉者可報考。
分流領域	學生可依意願選擇或不選擇分流領域，學生修滿各領域中必選修課程，可申請取得該領域的學分證明（分流領域的相關介紹請參見第3頁附註說明）。
畢業要求	畢業須修畢92學分並完成教會實習12學分，修業期間必須住校，修業年限為3年。修畢規定學分者，由本校頒發畢業證書。

#### 2. 教會音樂學程：

課程性質	本課程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神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課程，不要求畢業論文，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招生對象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校或大專院校畢業，領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確蒙神感召有志擔任教牧或宣教學事奉，並對教會音樂事奉有恩賜與負擔者可報考。
分流領域	學生可按自己的需求與興趣自由選課，學生修滿各領域中必選修課程，可申請取得該領域的學分證明（分流領域的相關介紹請參見第3頁附註說明）。
招生要求	報考者係符合神道學科招生對象之要求，也要通過音樂術科考試，考試項目詳見筆試之2。
畢業要求	畢業須修畢神道學科之必修科目（含教會實習12學分）並加修23個音樂學程之課程科目，修業期間必須住校，修業期限為3年。修畢規定學分，由本校頒發畢業證書。

### 3. 傳道人進修學程：

課程性質	本課程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神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課程，不要求畢業論文，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招生對象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所頒之學士或碩士學位報考者，以上學位畢業後須具 2 年以上全職事奉經驗。
分流領域	學生可按自己的需求與興趣自由選課，學生修滿各領域中必選修課程，可申請取得該領域的學分證明（分流領域的相關介紹請參見第 3 頁附註說明）。
畢業要求	畢業須修畢 60 學分並完成教會實習 8 學分，修業期間無須住校，修業期限為 2-8 年。修畢規定學分，由本校頒發畢業證書。

#### <二>基督教研究科

##### 職場宣教學程

課程性質	本課程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基督教研究碩士（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課程，不要求畢業論文，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招生對象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或大專院校畢業，領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蒙神感召有志職場宣教或帶職事奉者（雙職傳道、職場事奉、福音機構同工、教會內各類事奉同工、傳道人配偶）。
分流領域	學生可按自己的需求與興趣自由選課，學生修滿各領域中必選修課程，可申請取得該領域的學分證明（分流領域的相關介紹請參見第 3 頁附註說明）。
畢業要求	畢業須修畢 60 學分，不需教會實習學分，修業期間無須住校，修業期限為 2-8 年。修畢規定學分，由本校頒發畢業證書。

#### <三>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課程性質	本課程不頒授學位，若未來讀台灣浸信會其他學程者，可申請審核抵免該學程部分學分。
招生對象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或大專院校畢業，領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蒙神感召有志職場宣教或帶職事奉者（雙職傳道、職場事奉、福音機構同工、教會內各類事奉同工、傳道人配偶）。
分流領域	學生可按自己的需求與興趣自由選課，學生修滿各領域中必選修課程，可申請取得該領域的學分證明（分流領域的相關介紹請參見第 3 頁附註說明）。
畢業要求	畢業須修畢 30 學分，修業年限為 1-5 年。修畢規定學分者，由本校頒發結業證書。

#### 〈四〉神學碩士科

課程性質	本課程等同國際一般神學院的神學碩士（Master of Theology）課程，但不頒發教育部承認的學位。
招生對象	具有本校認可之神學院「道學碩士」（M.Div.）學位（或同等學力）。道碩學科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道學碩士科畢業後，至少全職教會事奉兩年以上；但本校神道學碩士應屆畢業生亦可於畢業前申請當年入學，經審查通過後，可直接報考。 【註】107 學年度神學碩士科學生設定為主修聖經研究（舊約）。
畢業要求	畢業須修畢 30 學分。修業期限為 2-4 年。 修畢規定學分（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者，由本校頒發畢業證書。

附註：本校五大分流領域必選課程介紹

- (1) 聖經與語文領域（14 學分）：希臘文（上、下共 4 學分）、希臘文解經（2 學分）、希伯來文（上、下共 4 學分）、希伯來文解經（2 學分）、聖經單卷（2 學分）。
- (2) 神學與歷史領域（14 學分）：神哲學專題（2 學分）、基督教經典導讀（一、二共 4 學分）、神學與當代議題（2 學分）、系統神學專論（2 學分）、基督神學思想史（2 學分）、教牧神學專題（2 學分）。
- (3) 教育與輔導領域（15 學分）：團體動力理論與運用（2 學分）、危機與哀傷輔導（2 學分）、婚姻與家庭諮商輔導（3 學分）、人類成長學（2 學分）、基督教教學原理（3 學分）、反思與實踐的成長教育（3 學分）。
- (4) 教牧與宣道領域（10 學分）：佈道概論（2 學分）、開拓與植堂（2 學分）、中小型教會的突破與成長（2 學分）、信仰與跨文化（2 學分）、宣教史概論（2 學分）。
- (5) 教會音樂領域（10 學分）：教會音樂事奉 II（2 學分）、教會音樂與崇拜（2 學分）、聖詩學（2 學分）、初級合唱指揮法（2 學分）、聲樂團體班（2 學分）。

#### 三、報考資格：

1. 事奉經驗：確有重生得救經驗，且受浸（洗）加入教會二年以上，具有事奉經驗，獲得教會及主任牧師推薦者。
2. 健康：足以勝任聖工及學校繁重課業者。
3. 品格：品德必須高尚，無不良嗜好，符合聖經所示聖工人員的品德條件。
4. 年齡：廿歲以上（男性須役畢或免役畢證明）。
5. 神學立場：基本信仰之立場與本校完全相符：絕對相信全部聖經係神所默示，聖經內所載一切之教訓，如基督之神性，人類之墮落，因基督受死而成之救贖，賴主寶血而獲之惟一除罪大恩，以及基督之復活與再來等，均屬不易之真理，故當堅信持守，永不妥協。不以福音為恥，始終忠於基督。不為異端所屈，凡事仰賴聖靈，存謙卑果敢之態度，解釋並實行基督之教訓。

#### 四、報名手續：

1. 凡欲申請報考本校者，請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120.102.246.20/ASIS/EB22/Default.aspx>)，列印報名資料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外籍生、陸生及僑生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國內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2. 報名截止日期前須繳齊之資料有：

**神道學科、基督教研究科、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 (1) 考生資料表。(含蒙召見證書與申請人讀書計畫書)
- (2) 推薦書：以下第一項至第五項限定需為考生所屬教會書寫，第六項不限定教會，總共六份推薦信函。(於考生資料表，請詳細填寫推薦信函郵寄、E-mail 資料，由校方寄發)
  - ①教會推薦書。
  - ②牧師推薦書：所屬教會牧者。
  - ③執事會主席推薦書：若無執事會則由同工會負責人推薦。
  - ④輔導(或顧問或小組長...等)推薦書。
  - ⑤會友推薦書。
  - ⑥基督徒朋友推薦書。
- (3) 學歷證件影印本：畢業證書影本
- (4) 神學院或大專院校成績單(正本)
- (5) 相片：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五張一寸的正面彩色半身近照
- (6) 國民身份證：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繳費方式請參見下方附註說明)

**神學碩士科：**

- (1) 考生資料表。
- (2) 學士及道碩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 (3) 自傳(1000字)。
- (4) 研究計畫書(不超過1000字)，內容包括：研究主題、意義及方法、進修規畫。
- (5) 二位教授推薦函。
- (6) 教會推薦函。
- (7)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繳費方式請參見下方附註說明)
- (8) 研究報告樣本：長度在 7,000-9,000 字之間(有關聖經或神學相關領域)。

附註：報名費用繳費方式請利用劃撥帳號：19400404，戶名「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國外考生請寄美金支票 50 元，抬頭：TAIWA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通訊處：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教務處 收。劃撥單請註明「報考科別」，並請影印收據附於資料表上。

3. 有關資料齊全，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最慢於筆試前一週內，以正式函件通知准考與否及口試日期。
4. 已婚者必須填具配偶同意書，配偶須同時參加口試。(報考神道學科、神學碩士科的考生，配偶需為基督徒)
5.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錄一)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FAX：02-2722-4646)
6. 請將報名應繳文件按規定繳交完成。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資料不退還，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報名所繳交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考試日期：**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筆試，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十日(星期五、六)口試。

## 六、筆試：

### 1. 神道學科、基督教研究科、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筆試科目包括聖經、中文作文、英文、心理測驗（心理測驗不列入筆試計分）。

（只要有一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英文科：以 NIV（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新約聖經為準備範圍，以閱讀測驗及翻譯（英翻中）為主要出題方式。

**\*英文科採通過與不通過，成績不列入筆試與總成績計算，但英文科成績必須通過方可錄取。如有托福（PBT500 分，CBT173 分，IBT61 分以上）成績證明，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初試，多益 600 分以上，或 IELTS 5.5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英文可免試。（以上成績需在筆試前提出兩年內之成績）**

### 2. 神學碩士科：

英文（聖經研究學術期刊，約 5 頁長度閱讀材料，寫出內容的中文摘要）、中文論說文。主修聖經者，加考聖經語言—希伯來文程度測驗（以希伯來聖經約拿書為範圍（第二章詩歌體裁不考），考單字、詞彙分析、經句翻譯）。

### 3. 考試地點：

於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本校附有地圖指引，請於本校網站上查詢。外籍生、陸生及僑生之筆試地點，可在居住地舉行考試，並由校方安排監考人員。

### 4. 欲修習教會音樂學程者須加考術科：鋼琴、聲樂、樂理、視唱聽寫。

(1) 鋼琴：自備一首小奏鳴曲程度以上的曲子（最好能背譜），以及視奏讚美詩。

(2) 聲樂：自備一首聖詩。

(3) 樂理：初級樂理。

※欲修習教會音樂學程者，請聯絡本校田展艾老師。

電話：(02) 27238197 轉 135，e-mail：janice@tbts.edu.tw。

※註記：欲修習教會音樂學程者一律於筆試後才加考術科（術科考試只作為能否修習教會音樂學程的參考，不列入錄取總成績之內）。

## 七、口試：

1. 考生按教務處所排定之時間準時到校口試，不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論。

### 2. (1) 神道學科、基督教研究科、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口試內容包括重生得救、蒙召見證、教會事奉經驗、學校教育、工作經驗、家庭背景、感情婚姻態度和狀況、人際關係及未來事奉展望。（口試項目分別為蒙召見證、得救見證、交友與婚姻、即席短講、人際關係，五個項目。）（只要一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2) 神學碩士科：由研究所教師團與學生面談。

3. 外籍生、陸生及僑生之口試，可用視訊方式進行，時間另行安排。

## 八、總成績計算分式：

1. 考試項目每科評分均依本簡章各科規定為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依各科實得分數乘以加權計分之總和，核計為各考生之總成績。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0%，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筆試各科及口試各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4. 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 九、放榜：

本校按口試、筆試成績於入學考試後公告放榜，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十、其他：

1. 如因招生實際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 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檢表。體檢項目請參見附錄二（含 X 光〔包含肺結核檢查〕及血液檢查包括血紅素、白血球、肝功能、腎功能、飯前血糖、血脂肪、HIV、B 型及 C 型肝炎〔抗原、抗體〕、心電圖、糞便及潛血反應等）
3. 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4.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 考生參加筆試與口試期間，可申請住宿本校單身宿舍，需自備寢具。
6. 本簡章僅供於教會及蒙神呼召之信徒索取使用。
7.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三)，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若欲報考請來信詢問：110 台北市吳興街 394 巷 1 號或電 (02) 2723-8197 轉 146 教務處；亦可傳真：02-27224646 或 E-mail:acd@tbts.edu.tw 或者上網報名  
<http://120.102.246.20/ASIS/EB22/Default.aspx>。

一〇七學年度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招生考試行事曆

民國 107 年(2018 年)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外籍生、陸生及僑生招生考試報名截止
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國內招生考試報名截止
六月一日	星期五	考生書面資料審查
六月四日	星期一	寄發准考證
六月二十九-三十日	星期五-六	招生考試(筆試、口試)
七月二日	星期一	錄取名額核定會議
七月二日	星期一	寄發成績與錄取通知
七月三-四日	星期二-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七月五-六日	星期四-五	處理申請成績複查
七月九日	星期一	公告放榜



附錄一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組別			
戶籍地址	□ □ □ □ □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應附證明 (所繳證明不予退還)	<p>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u>低收入戶證明</u>」或「<u>中低收入戶證明</u>」，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u>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u>。</p>		
注意事項	<p>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u>107年4月20日下午5點前</u>，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傳真至02-2722-4646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教務處，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報名費不予優待。</p> <p>2. 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則不再受理此申請。</p>		

## 附錄二 體檢項目（考試錄取後，開學註冊前完成檢查）

姓名		血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自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腰圍 公分														
血壓：	/ mmHg		脈搏：	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左眼			右眼			矯正視力：左眼			右眼										
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辨色力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耳鼻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扁桃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耳聾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頭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斜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腫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胸廓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脊柱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側彎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青蛙肢（蹲距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泌尿生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包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索靜脈曲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癬 <input type="checkbox"/> 疥瘡 <input type="checkbox"/> 疣 <input type="checkbox"/> 異位性皮膚炎 <input type="checkbox"/> 溼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牙結石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齦炎 <input type="checkbox"/> 牙周炎 <input type="checkbox"/> 齒列咬合不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黏膜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牙齒位置圖	檢查代碼 C-齲齒 X-缺牙 Δ-已矯治 ϕ-阻生牙 Sp.-贅生牙																			
	右上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左上		
	右下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左下		
總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需接受 科醫師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承辦檢查醫院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追蹤				異常註記	追蹤											
尿液檢查	尿蛋白 (+) (-)				血脂肪	總膽固醇 (mg/dl)														
	尿糖 (+) (-)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 (mg/dl)														
	潛血 (+) (-)					尿酸 (mg/dl)														
	酸鹼值					血尿素氮 (mg/dl)※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 (g/dl)				肝功能檢查	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 (U/L)														
	白血球 (10 <sup>3</sup> /μL)					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 (U/L)														
	紅血球 (10 <sup>6</sup> /μL)				血清免疫學	B型肝炎表面抗原														
	血小板 (10 <sup>3</sup> /μL)					B型肝炎表面抗體														
	平均血球容積 MCV(fl)					C型肝炎病毒抗體														
血球容積比 Hct (%)※				糞便檢查	潛血 (+) (-)															
HIV 檢測	(+) (-)				其他															
胸部 X 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肺結核病徵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鈣化 <input type="checkbox"/> 胸廓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肋膜腔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側彎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肥大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氣管擴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附錄三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一〇七學年度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或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2)-2723-8197 轉 146，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723-8197 轉 1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 6 個月內仍無法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重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 DB(不含)者。

\_\_\_\_\_ 中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 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 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 0.1(含)至 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 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 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